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44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莊瑞雄等 25 人，鑒於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，其出境管制應嚴謹為之，爰提出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、第三項。
- 二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，受國防部監督，鑑因其業務涉及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、國防秘密，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對於該院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及相關業務之人員，出國應有適當之管制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增列監督、委託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或單位核准權責，以落實機密維護。
- 三、第三項補充機關或單位如何獲得授權核准之程序，應由有關機關訂定。此外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改隸屬於海洋委員會，故併予修正機關名稱。

提案人：	趙天麟	莊瑞雄			
連署人：	蘇巧慧	陳柏惟	湯蕙禎	陳亭妃	郭國文
	王美惠	江永昌	余天	羅美玲	林楚茵
	高嘉瑜	邱泰源	黃秀芳	陳歐珀	趙正宇
	蔡易餘	洪申翰	張宏陸	林淑芬	李昆澤
	蘇治芬	沈發惠	范雲		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，不須申請許可。但涉及<u>國家安全</u>，或受<u>委託涉及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之行政法人之人員</u>，應先經其服務、監督、<u>委託機關或其授權之人</u>核准，始得出國。</p> <p>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所定<u>授權之程序</u>，及有關應經核准人員之範圍、核准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分別由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<u>海洋委員會海巡署</u>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，不須申請許可。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，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，始得出國。</p> <p>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、核准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分別由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、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，受國防部監督，鑑因其業務涉及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、國防秘密，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對於該院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及相關業務之人員，出國應有適當之管制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增列監督、委託機關或其授權之人核准權責，以落實機密維護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補充服務、監督、委託機關之授權程序，應由有關機關訂定。此外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改隸屬於海洋委員會，故併予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